

证券代码：300502

证券简称：新易盛

公告编号：2025-019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6 人。
- 2、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 109.585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1546%。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易盛”）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585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46%，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11.62 元/股。

4、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具体分配

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戴学敏	副总经理	中国	1.5	0.95%	0.0030%
2	王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5	0.95%	0.0030%
3	林小凤	财务总监	中国	1.5	0.95%	0.0030%
4	陈巍	副总经理	中国	1	0.63%	0.0020%
5	朱祥光	高级技术顾问	中国台湾	0.88	0.56%	0.001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96 人）				151.4707	95.96%	0.2987%
合计（201 人）				157.8507	100%	0.311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一个

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共享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

激励对象授予 157.5507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6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5855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第二个限售期即将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3	<p>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p>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252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8,646,831,134.32 元，较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2,023,729,164.13 元基数的增长率为 327.27%，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4	<p>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831 928 1025">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良好</td> <td>100%</td> </tr> <tr> <td>合格</td> <td>8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p>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全部 19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都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 (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6 人。
-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109.5855 万股。
- (三)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戴学敏	副总经理	中国	2.10	1.05	50%
2	王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2.10	1.05	50%
3	林小凤	财务总监	中国	2.10	1.05	50%
4	陈巍	副总经理	中国	1.40	0.70	50%
5	朱祥光	高级技术顾问	中国台湾	1.2320	0.6160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91人）				210.2389	105.1195	50%
合计（196人）				219.1709	109.5855	5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经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与会委员审议，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19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9.585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第二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所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5855万股，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交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新易盛及本期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